

关于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大连装备”)于2021年4月28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1大装备MTN001,债券代码:102100911,发行金额:7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3年,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债券余额:7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为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为联席主承销商。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情况

2023年6月9日,召集人建设银行发布了《关于召开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载明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召开方式为非现场方式。此外,公告载明了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情况、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参会程序、表决程序、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21大装备MTN001”的主承销商建设银行召集,会议采取非现场方式,于2023年6月26日10点召开。

截至债权登记日日终（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即2023年6月25日），“21大装备MTN001”存续金额7亿元，共有2家持有人或持有代理人。

截至《关于召开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参会登记时间的截止时点（即2023年6月25日17时），本次会议收到2家持有人或持有代理人提交的用以确认其参会资格的债券账户资料，占本期债券总表决权的100%。

经核实，上述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及《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总表决权的100%，本次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形成有效决议。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议案情况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关于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议案》：同意发行人提前兑付本期中期票据，具体提前兑付方案如下：

- 1、提前兑付本金：700,000,000元
- 2、提前兑付日：以《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公告的日期为准
- 3、提前兑付价格：本金按照面值进行偿付
- 4、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间：本次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间为2023

年4月29日（含当日）至提前兑付日（不含当日）

5、提前兑付利息：提前兑付本金相应每张应付利息=每张债券面值*债券利率（即5.6%）*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间/365天

（二）本次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同意议案的“21大装备MTN001”合格持有人共计2名，其所持有的“21大装备MTN001”金额共计7亿元人民币。本次会议不同意议案的“21大装备MTN001”合格持有人共计0名，其所持有的“21大装备MTN001”金额共计0亿元人民币。本次会议弃权议案的“21大装备MTN001”合格持有人共计0名，其所持有的“21大装备MTN001”金额共计0亿元人民币。

议案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数额100%的持有人表决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见证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王超律师、张媛媛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关联关系、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之签章页)

